

香港特别行政区

政制发展专责小组：

在今年初专责小组举行的第一次政制发展专题咨询会上，本人已对07年行政长官选举和08年立法会选举表达了自己的意见，基于三大理据：

（一）政党缺乏广泛代表性；（二）行政主导还没有真正主导起来；（三）市民的国家观念及身份认同意识尚且淡薄。所以，本人不赞同07和08实行双普选。

正当香港对政制发展存在较大分歧的时刻，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今年4月26日作出决定，明确规定07年香港特区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，不实行由普选产生，08年第四届立法会选举，不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。同时，维持功能界别与分区直选议席各占一半的比例及议案表决程序的“两个不变”。本人认为，全国人大常委会“4·26”所作的决定是最具权威和不可挑衅的。因此任何有关07和08年“两个产生办法”的方案都必须符合“4·26”决定所规定的原则。在此前提下，依照“循序渐进”原则，本人认为可以适当扩大第三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人数，由第二届的800人增至1200人或略多；第四届立法会的议席可以扩大至66席或72席，并把一些较为重要的商会团体，例如中资企业协会，在第四届立法会的功能界别中获增加一个席位。至于何时能够实行“双普选”，本人认为必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政治发展实际情况，政治制度转型应具备的客观条件，特别是香港政党和选民的成熟程度来确定，无须太早定出时间表。

以上建议，谨供参考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

第二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

（已签署）

林 劲 谨启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